

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科研平
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A 包)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3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3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	16
7. 评标.....	16
8. 授予合同.....	19
9. 其他.....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3

2.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379,000.00 元

最高限价：4,37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A 包	880,000.00	880,000.00
2	B 包	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2,610,000.00	2,610,000.00
3	C 包	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C 包	889,000.00	889,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

A 包：全自动透气量仪 1 台、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1 台、血液穿透试验仪 1 台、等离子体静电纺丝机 1 套（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B 包：静电纺丝机 3 套、防水面料小型试验线 1 套、恒温恒湿机组 1 套（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C 包：超细纤维成型机 1 套、烘箱 8 台、电子分析天平 8 台、纺丝溶液搅拌器 10 台、超低温生物冰箱 2 台、定制试验台 1 套、定制通风橱 4 套（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5.2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双方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B 包：双方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C 包：双方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投标人应首先携带相关资料，到 CA 机构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7.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原工学院

地 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 系 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 系 人：陈静、冯杰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静、冯杰

电 话：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陈静、冯杰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1.2.4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1-103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本包预算金额：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本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投标人在预算金额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A 包：全自动透气量仪 1 台、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1 台、血液穿透试验仪 1 台、等离子体静电纺丝机 1 套（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3 个包。 投标人可参与任意一个或全部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4.4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三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1.4.5	质量	合格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扫描件以及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参数允许偏离，具体见评分标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一份。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4.4	样品	不需要。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1.3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投标

		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 15 日付合同总价款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 6 个月付清余款 5%。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 15%。 2. 本包代理服务费：¥11,220.00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投标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一律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3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

		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4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

1.4.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5）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7）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6.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截止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投标人进行投诉。

4.4 样品

递交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招标人解密；

- (2) 投标人解密；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货物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

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与投诉

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9.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人信息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

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的 6%。

（2）联合体投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2%。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作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 商务评分（20 分）

2.1 投标人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服务承诺（14 分）

2.2.1 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提供周期性设备检修并记录，每年检修一次得 1 分，每季度检修一次得 2 分，每月检修一次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质保期外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考虑周全、到位（1<得分≤3）

质保期外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考虑不够周全、不够到位（0<得分≤1）；

未提供者不得分。

2.2.3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服务承诺内容描述完善、详细（2<得分≤3）；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服务承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基本详细（1<得分≤2）；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描述不详细（0<得分≤1）；

未提供者不得分。

2.2.4 投标人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具体详实（ $1 < \text{得分} \leq 2$ ）；

投标人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基本完善、基本详实（ $0 < \text{得分} \leq 1$ ）；

未提供者不得分。

2.2.5 投标人提供设备供货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强及措施完善（ $1 < \text{得分} \leq 3$ ）

投标人提供设备供货方案的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及措施基本完善（ $0 < \text{得分} \leq 1$ ）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评分（50 分）

投标文件中所投报货物的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带★标记的参数及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4 分，未带★标记的参数及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需 方：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供 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书，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项目名称) 设备一项达成协议，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总金额：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

详见附件一。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不符的应在收货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三、货物安装调试：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年__月__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中原工学院交货、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安装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六、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 15 日付总款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 6 个月付清剩余款 5%。

七、售后服务：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三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 1%的赔偿费。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方二份，供方二份，代理公司三份。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三、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设备清单；

（2）详细设备参数。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需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供方：（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地址：

邮编：451191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帐号：1702020509014430296

帐号：

行号：102491002054

行号：

电话：0371-62506800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全自动透气量仪 1 台、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1 台、血液穿透试验仪 1 台、等离子体静电纺丝机 1 套。

2. 供货安装地点：中原工学院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三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全自动透气量仪	1	功能：用于测定不同织物，机织物、针织物、涂层织物的透气性；过滤材料、滤布，非织物、水泥袋纸、工业滤纸等需要透气要求的非织物透气性。 符合标准：AFNOR G07-III ASTMD737 ASTMD3574 BS5636 DIN53887 EDANA1401 ENISO7231 ENISO9237 JISL1096-A TAPPI T251 GB/T5453 等。	1 台	
	2	技术要求		
	2.1	工作方式：自动/手动（二种模式可切换）		
	2.2	夹持方式：自动吸盘，微电脑控制		
	★2.3	显示操作：触摸屏操作（可中英文切换操作程序）		
	★2.4	校准：经测透气量标准孔板校准		
	2.5	测量单位：mm/s, cfm, cm ³ /cm ² /s, L/m ² /s, L/dm ² /min, m ³ /m ² /min		
	2.6	测试精度：≤±2%		
	★2.7	最大测试厚度：≥12mm		
	2.8	测试压力：0~300pa		
	2.9	测试时间：15-25S/次		
	★2.10	可测透气率：0.2~11834mm/s		
	2.11	测试面积：20cm ² 、38cm ²		

	2.12	喷嘴直径：Φ0.8 Φ1.2 Φ2 Φ3 Φ4 Φ6 Φ8 Φ10 Φ12 Φ16 Φ20		
	2.13	打印输出：内置微型打印机直接打印测试数据，备有电脑串口，可提供软件连机操作		
	2.14	电源及功率：220V±10%/50Hz，不小于 1000W		
	2.15	外形尺寸不小于 780×450×1000mm		
	3	特点		
	3.1	全量程、全自动检测各种试样的透气性试验		
	3.2	数据端口：RS232 异步双向		
	3.3	采用万向并可锁定滑轮		
	3.4	二边有气动支撑板，宽度不小于 750mm		
水蒸气 透过率 测试仪	1	基于杯式法测试原理，要求可应用于塑料薄膜、复合膜等膜、医疗材料的水蒸气透过率的测定	1 台	
	2	参照标准：GB 1037、GB/T 16928、ASTM E96、ASTM D1653、TAPPI T464、ISO 2528、DIN 53122-1、JIS Z0208、YBB 00092003		
	3	配置称重传感器，系统称重前自动清零，保证每次称量的准确性		
	4	系统需采用间歇称重测量方法		
	★4.1	机械手自动抓取透湿杯放置称重传感器上进行称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4.2	称重传感器带有保护罩，保护罩具有自动升降功能，稳定称重环境，排除外界干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5	提供标准膜和标准砝码两种快速校准方式，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通用性		
	6	测试范围：0.1-10,000/m ² ·24h（常规）		
	★7	测试工位：9 工位（数据各自独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工位实物图片证明		
	8	测试精度：0.01g/m ² ·24h		
	9	系统分辨率：0.0001g		
	10	控温范围：15-55°		
	11	控温精度：±0.1℃		
	12	控湿范围：10%RH-90%RH(标准 90%)		

	13	控湿精度：±1%RH		
	14	吹扫风速：0.5-2.5m/s		
	15	测试面积：≥30cm ²		
	16	试样尺寸：≥Φ70mm		
	★17	标准配置：主机、专业软件、通信电缆、透湿杯、恒温控制装置、湿度发生装置、取样器、机械臂称量装置		
	★18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技术证明文件。		
血液穿透试验仪	1	适用于医用口罩、防护服合成血喷溅穿透性能的测定。	1 台	
	2	参照 GB 19083-2010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YY 0469-2011 医用外科口罩、YY/T 0700-2008 合成血试验方法、GB/T 19082-200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3	一键式操作，喷射、计时、停喷全自动完成		
	4	单片机自动控制试验程序，自动计时，试验结束报警提示；		
	5	采用人机界面进行操作，触摸屏实时显示加压压力		
	6	压力点：1.75kPa 3.5kPa 7kPa 14kPa 20kPa（±0.5 kPa）		
	7	试样规格：75mmx75mm，受压截面直径：Φ57mm		
	8	喷射距离：300mm		
	9	喷口直径：Φ0.84mm		
	10	气源压力：0.4mpa-0.6mpa（气源自配）		
	11	标准配置：主机、口罩测试附件、防护服测试附件、触摸屏		
等离子体静电纺丝机	★1	用于各种可溶解性高分子材料的纺丝成形，也可用于抗菌、防紫外功能性纺织面料的加工，并且可用于制备等离子体改性的功能性纳米纤维，提供纺制材料的实物照片或截图	1 套	核心产品
	2	输出幅值及波形：0-20 kV 高压方波脉冲/三角波/梯形波/自定义		
	3	上升和下降时间：50-500 ms 可调		
	4	脉冲宽度：50 ns-1 ms 连续可调，最大占空比≥75%		
	5	上升和下降速率：10 kV/50 ns（负载 100 pF）		
	6	输出频率：1Hz-20 kHz 或 Burst（频率受功率限制）		
	7	上升/下降过冲：小于 5%（负载 50 pF-200 pF）		

8	需配有纳秒脉冲电源	
9	脉冲方波平顶脉动：小于 5%（负载 50 pF-200 pF）	
10	输出脉冲格式：周期输出或自定义任意参数波形组合（幅值不变）	
11	电极放电区域为 120mm。频率：10KHz	
★12	配有低温等离子双介质阻挡液体处理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结构示意图，示意图中需标注清楚主要组成部分	
★13	液体处理过程可见，需提供设备纺丝液处理部分运行图片	
★14	触控面板：不小于 7 寸，提供操作界面的照片或截图	
★15	四联喷头：储液针管与喷头之间无需软管连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物照片或截图	
16	具有控温装置：控制纺丝区域温湿度以及纺丝溶液温度	
★17	辊筒式静电接收系统：304 不锈钢，幅宽 200mm-300mm，提供实物照片或截图	
★18	高精度可调供液装置，0.05ml -20ml/h，提供实物照片或截图	
★19	正、负静电高压发生器各一台，正高压 0~+50Kv 可调，负压 0~-10Kv 可调，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物照片	
20	具有防静电胶垫	
★21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技术证明文件	

注：等离子体静电纺丝机为本包采购的核心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A 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双方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_____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质量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单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